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MLION
中 联 重 科

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擬分拆中聯高機，並通過與路暢科技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分拆方案」)，以及本公司就分拆方案與中聯高機及該公司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	860,998,358 (99.957242%)	268,200 (0.031137%)	100,100 (0.011621%)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2.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3.	批准分拆方案的預案，該預案的詳情載於該二月公告及該通函。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4.	批准分拆方案的修訂預案，該修訂預案的詳情載於該七月公告及該通函。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5.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6.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8.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860,992,358 (99.956546%)	268,300 (0.031148%)	106,000 (0.012306%)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9.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經營能力。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0.	承認及確認如中聯高機擬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股計劃的，應當作為獨立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表決。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1.	承認及確認路暢科技在分拆方案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60,992,358 (99.956546%)	268,200 (0.031136%)	106,100 (0.012318%)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相關事宜。	860,921,358 (99.948303%)	268,300 (0.031148%)	177,000 (0.020549%)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批准委任王賢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16,062,028 (99.763583%)	7,039,574 (0.232851%)	107,800 (0.003566%)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中聯和一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 馬鞍山煇遠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 鳳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湖南迪策鴻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鴻盛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誠一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融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第1至12項特別決議案存有利益，必須(並且已經)放棄投票。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此等股東合共擁有2,875,088,47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且(i)有權就第1至12項特別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802,903,766股股份；及(ii)有權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77,992,23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贊成權利；(ii)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及(iii)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3,023,209,402股股份。臨時股東大會遵照《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舉行，並由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主持。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第1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此王賢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王賢平先生的簡歷以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王賢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8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